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对外担保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3、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因被担保人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和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5

3、法定代表人:徐德力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5、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6、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8.195%的股份,自然人胡静和周志荣分别持有其20.09%和1.715%的股份。具体产权及控制结构关系如下: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4,997,140.34	155,632,913.67
负债总额	141,967,310.34	112,331,178.77
净资产	43,029,830.00	43,301,734.90
资产负债率	76.74%	72.1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51,139,018.61	42,370,067.06
利润总额	1,144,838.34	271,904.90
净利润	1,144,838.34	271,904.90

注:上表所列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4层

3、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互联网信息服务。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6、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90%和10%的股权。具体产权及控制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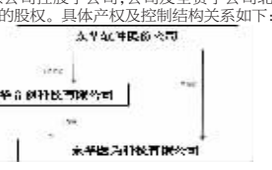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4,556,729.69	455,630,822.35
负债总额	307,517,705.86	317,188,269.31
净资产	107,039,023.83	138,442,553.04
资产负债率	74%	69%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68,423,621.73	110,627,826.88
利润总额	33,617,587.89	31,403,529.21
净利润	31,768,682.64	31,403,529.21

注:上表所列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和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各自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分别对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和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直接持有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其他股东未实际参与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基于考虑到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和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安全可行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7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6.9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一)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对外担保公告(一)》(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申请占用前述事项中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其中,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可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额度情况以银行最终批复通知为准。

因被担保人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4层

4、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互联网信息服务。

7、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90%和10%的股权。具体产权及控制结构关系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4,556,729.69	455,630,822.35
负债总额	307,517,705.86	317,188,269.31
净资产	107,039,023.83	138,442,553.04
资产负债率	74%	69%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68,423,621.73	110,627,826.88
利润总额	33,617,587.89	31,403,529.21
净利润	31,768,682.64	31,403,529.21

注:上表所列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直接持有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其他股东未实际参与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基于考虑到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其经营需求,有利于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的后续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是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7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5.6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1-06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钱大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个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钱大群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海尔智家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海山

公司董事会秘书:明国珍

公司联系地址: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公司邮政编码:266101

公司电话:0532-8893 1670

公司传真:0532-8893 1689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s://smart-home.haier.com/cn/

公司电子信箱:finance@haier.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海尔智家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个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30日公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本公司于公司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dgap.de/、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D股股东、H股股东发出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的通函。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大群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钱大群,男,生于1953年。曾任IBM大中华区董事长、IBM公司大中华区首席执行总裁兼CEO等。毕业于台湾淡江大学数学系,曾于美国哈佛大学企管研究所高级管理课程、IBM全球高阶经理人课程进修。自2019年6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海尔智家独立董事,出席了海尔智家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且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个议案投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9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当地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于香港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以及于德国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D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境外信息披露平台等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

收件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101

电话:0532-8893 1670

传真:0532-8893 168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钱大群
2021年7月30日

附件一: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全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钱大群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第三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漏选无效。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6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终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涉及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协议签署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1年7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刊载于2021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6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现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方为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oy Capital"、"转让方")。

(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2020年10月19日,公司与Joy Capital及王木清签署了《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Joy Capital持有的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1728.HK,以下简称"正通汽车")带投票表决权的29.90%股份,按照正通汽车已发行的带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计算为806,535,284股,每股转让价格为1.74港元/股,受限于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的前提下,转让对价总额为港币1,403,371,394元。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程序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1)。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520号),并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2021年6月29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核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直接影响,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并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1、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Joy Capital及王木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一系列先决条件后方能启动实施。

2、选定中介机构

公司已选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

3、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经营者集中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基于前述工作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认真按照规定要求有序安排并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因并购标的为香港上市公司,涉及两地证券监管要求,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致使目前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尽职调查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预计无法于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如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因可能涉及审计基准日调整等相关事宜,将使本次交易无法按原协议约定的时间计划推进,将改变各方原有协议基础并对并购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协议签署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是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并与转让方友好协商,未产生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在战略规划的指导下,继续积极推动投资并购工作。

六、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朝容女士;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丁同文先生、庞少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以下简称"前次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部分董事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自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23日,前述主体累计增持金额已达到4,800.65万元。

公司于今日收到增持主体的通知,其已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含直接及间接持股)(股)	占公司股本(%)
1	刘进	董事长	54,394,507	13.99
2	陈伟	副董事长	52,793,897	13.57
3	吴志雄	董事、总裁	52,793,897	13.57
4	吴朝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97,258	0.26
5	丁同文	欧神诺总裁	3,484,440	0.90
6	庞少机	欧神诺副总裁	3,537,737	0.91

注:1)丁同文先生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2,566,203股与通过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918,237股的合计;

2)庞少机先生持股数量为通过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益人为其配偶)间接持股2,619,500股与通过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918,237股的合计。

3)欧神诺指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

2、前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

3、前次公告前6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金额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金额
1	刘进	董事长	合计不低于3,300万元
2	陈伟	副董事长	
3	吴志雄	董事、总裁	
4	吴朝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不低于200万元
5	丁同文	欧神诺总裁	不低于1,000万元
6	庞少机	欧神诺副总裁	不低于500万元

注:1)庞少机拟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前次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7、其他内容: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次增持股数(含直接及间接持股)(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刘进	740,282	0.19	1,150.71	15.54
陈伟	629,700	0.16	1,000.76	15.89
吴志雄	724,900	0.19	1,150.51	15.87
吴朝容	119,400	0.03	200.23	16.77
丁同文	627,400	0.16	1,000.13	15.94
庞少机	315,000	0.08	504.60	16.02
合计	3,156,682	0.82	5,006.94	-

注:1)庞少机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

2)本